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80薪點 約僱國際事務研究助理員 徵選報名表

報考准考證編號： (由用人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語文檢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或辦公室：( )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繳交相關文件 (請依檢附項目， 採「√」選方式 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徵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於填表處確認是否已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相關證明文件(英文、日文請擇一填寫)： 全民英檢中高級(日文二級)以上，或其他相當之英(日)文檢定合格，中、英(日)文流利，足以勝任業務。 語文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證書名稱_____，共計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含具有處理國際事務相關經驗__年__月以上，共計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為保障自身權益，填具上述資料後，請再次確認檢附資料是否完整。

※報名應注意事項：自**113年7月1至113年7月10日止**，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人事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並於信封註明「約僱人員」字樣)，逾期恕不受理。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80薪點約僱國際事務研究助理員徵選**  
**工作經歷說明**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期間	工作內容簡述
		年 月~ 年 月 <u>計 年 月</u>	
		年 月~ 年 月 <u>計 年 月</u>	
		年 月~ 年 月 <u>計 年 月</u>	
		年 月~ 年 月 <u>計 年 月</u>	
		年 月~ 年 月 <u>計 年 月</u>	
		<u>合計 年 月</u>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b>學 歷</b>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 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b>考 試</b>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處約僱國際事務研究助理員甄選，無下列情事具結如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報名人具結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